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謝一群先生、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142007E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1)第E0006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千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44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舒弋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4980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60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114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 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 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60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贵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马千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千鲁

张舒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舒弋

2021 年 3 月 23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因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等相关规定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二、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没有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 具体内容

本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 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准备金精算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2020年度，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8,550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364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8,186百万元；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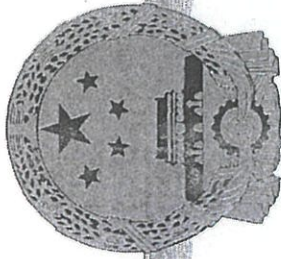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507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保集团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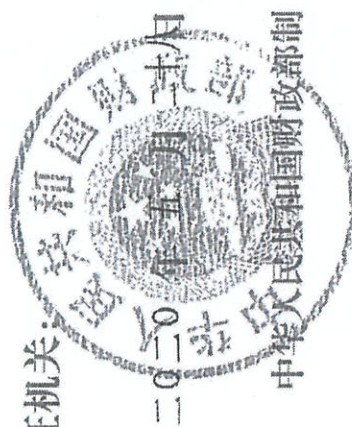
2020 年 05 月 07 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